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上文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董事將依據上文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供股(定義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任何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待本決議案、及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及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a)「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及 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年 月 日

註冊辦事處:

[redacte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樓 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